

國子監則例



第三十三冊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一目錄

檔房 京察文冊

派員經理

咨送事例

扣滿歷俸年限

保列一等滿員必須熟習清語

分析考察

保列兵差人員

咨送出差遷任堂官履歷



補送新任堂官履歷

咨送引

見堂銜冊

咨送引

見一等人員冊

咨送引

見列入六法人員冊

咨送引

見逾歲人員冊

國子監則例卷四十一

檔房 京察文冊

現行事例

擬存一派員經理○凡三年

京察一次由吏部咨取到監即於前一年十一月  
回堂將四廳六堂八旗揀派二三幹員查照吏  
部題准事宜辦理

擬存  
一咨送事例○凡

京察屆期。造具滿漢堂官履歷清漢總冊八本。填注本員事實。不注考語。一等滿漢官員履歷清漢總冊八本。二三等滿漢官員履歷清漢總冊八本。如有六法官員。亦造具清漢總冊八本。並分別去留。填注考語。定期造冊。咨送吏部都察院。並移會吏科京畿道等衙門。查照辦理。

擬存

一扣滿歷俸年限○凡

京察屆期本監滿漢官員歷俸扣滿三年者方准  
保列一等。

擬存

一保列一等滿員必須熟習清語○凡

京察屆期滿洲官員必須清語熟習辦事妥協者  
方准保列一等其不能清語辦事雖好亦不准  
保列

擬存  
一分析考察○凡

京察屆期本監查明丁憂終養告假回籍及降調  
學習之員照例免其考察有新任未及半年者  
照例入冊不注考語俱於送冊文內分析聲明  
丁憂滿員有應行考察者仍照例辦理

擬存  
一保列兵差人員○凡

京察屆期本監如有出派兵差之員離署在一年外者除係應列二三等人員無庸入冊考察外其應列一等者仍准照例咨送

擬存  
一咨送出差遷任堂官履歷○凡

京察屆期本監如有出差堂官將履歷別造清冊咨送部院科道等衙門查照如有遷任堂官移送遷任衙門查照辦理

擬存

一補送新任堂屬官員履歷○凡

京察屆期本監造送滿漢堂屬官員清冊之後如有新任堂屬官到任將新任堂屬官員履歷造冊補送其有加級紀錄降罰抵銷及升轉別任之員再行分析聲明知照部院科道等衙門查覈

擬存  
一咨送引

見堂銜冊○凡

京察屆期將本監應行引

見之滿漢堂官開具簡明履歷食俸年分及滿洲蒙

古係何姓氏之處一并黏單咨送吏部辦理

擬存  
一咨送引

見一等人員冊○凡

京察屆期本監官員列入一等應行咨部帶領引  
見者將本員旗分籍貫年歲履歷開送吏部查照辦  
理奉

旨准列一等者以吏部文到日豫行咨送鴻臚寺敘  
入謝

恩本內

擬存  
一咨送引

見列入六法人員冊○凡

京察屆期本監官員有列入六法應去者本員情願引

見將該員旗分籍貫年歲履歷開送吏部查照辦理

擬存

一咨送引

見逾歲人員冊○凡

京察屆期本監二三等人員內如有年過六十五歲以上應行帶領引

見者將職名於文內聲明聽部院科道等衙門查辦

例案  
擬存  
原定

京察考語用守政才年四格其覈定等第如守清  
才長政勤年或青或壯或健稱職者列為一等  
守謹或政勤才平或才長政平年或青或壯或  
健勤職者俱列為二等守謹才政俱平或才長  
政勤而守平年或青或壯或健供職者俱列為  
三等四格之外再加確實考語上次定以一等  
三年內行走平常即改為二三等上次原列二

三等。三年內知所奮勉。即列為一等。二等。凡一二三等人員。均以應留入冊。六法中素行不謹。罷軟無能。年老有疾。才力不及。浮躁將應去之處。注冊。

擬存

原定。除降補廢員起用。非本案開復及不勝外任。改補京職者。俱不准統計前俸。外其丁憂起復。告病起用。及調補。並外任俸滿。補授京職人員。到任已過半年。俱准統計前俸。又額外官員。已經實授者。從前食俸辦事。亦俱准其統計。

